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9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8-09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5.1 交易对方
5.2 标的资产
5.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5.4 交易对价的支付
5.5 业绩承诺及补偿
5.6 股权交割
5.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5.8 违约责任
5.9 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审议上述第 2 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第 5 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3. 上述第 4—15 项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交易对方	☒
5.02	标的资产	☒
5.0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
5.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
5.0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5.06	股权交割	☒
5.0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
5.08	违约责任	☒
5.09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层
2. 联系人:张开彦、段文新
3. 联系电话:010-56933771;传真:010-56933779
4. 电子邮箱:sdky603@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查阅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以登录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交易对方	☒				
5.02	标的资产	☒				
5.0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				
5.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				
5.0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5.06	股权交割	☒				
5.0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				
5.08	违约责任	☒				
5.09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 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质押双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25,3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8%;本次质押 3,9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1,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
达安世纪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股份变动达到《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协鑫集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协鑫集成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信息

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注册资本:4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39 号 2039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	10.47%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0,025	11.86%	限售期限: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113,025	22.33%	---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42,263	28.10%	限售期限: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142,263	28.10%	---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2018 年 11 月,为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为了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协鑫集团拟将持有的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减持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该事项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除上述情形外,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未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合计 2,022,880,000 股,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届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承诺:

1、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止),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2、鉴于目前政策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牵头成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或行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不排除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部分股份转让至该等专项基金。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协鑫集成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司股票(股票代码: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司股票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事项。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股权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 50%,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对上海傲邦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涛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傲邦股权不属于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A306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收购方式原计划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现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公司交易对手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

的各项任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059、060、064、065、066、074、076、081、082、084、089、093、094、101、102、104、107、109、111、112、113、117、120),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本次事项进展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情况如下: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核查意见》及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开展工作情况的原因。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收购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傲邦的股东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肯定。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值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

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改为现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发行方案及交易对价尚处于谈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继续收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并改为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会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圣先生主持。会议内容以及召集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停牌过程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任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

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值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